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3840.SZ	24 国证 F1	524180.SZ	25 国证 03
133841.SZ	24 国证 F2	524204.SZ	25 国证 04
134035.SZ	24 国证 04	524205.SZ	25 国证 05
134049.SZ	24 国证 05	524240.SZ	25 国证 06
134054.SZ	24 国证 06	524273.SZ	25 国证 Y1
134081.SZ	24 国证 07	524240.SZ	25 国证 K1
134082.SZ	24 国证 08	524302.SZ	25 国证 Y2
134109.SZ	24 国证 09	524360.SZ	25 国证 Y3
134131.SZ	24 国证 10	524386.SZ	25 国证 07
524095.SZ	25 国证 01	134457.SZ	25 国证 08
133927.SZ	25 国证 02	524433.SZ	25 国证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重大事项  
(关于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和  
三分之一董事变动)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国证F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国证F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国证0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4国证0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4国证0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国证0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国证0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4国证0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24国证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国证0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国证0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含续发行，以下简称“25国证0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国证0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5国证0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5国证0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国证Y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国证K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5国证Y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5国证Y3”）、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5国证0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国证0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5国证10”）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4国证F1”、“24国证F2”、“24国证04”、“24国证05”、“24国证06”、“24国证07”、“24国证08”、“24国证09”、“24国证10”、“25国证01”、“25国证02”、“25国证03”、“25国证04”、“25国证05”、“25国证06”、“25国证Y1”、“25国证K1”、“25国证Y2”、“25国证Y3”、“25国证07”、“25国证08”、“25国证1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4 国证 F1”、“24 国证 F2”、“24 国证 04”、“24 国证 05”、“24 国证 06”、“24 国证 07”、“24 国证 08”、“24 国证 09”、“24 国证 10”、“25 国证 01”、“25 国证 02”、“25 国证 03”、“25 国证 04”、“25 国证 05”、“25 国证 06”、“25 国证 Y1”、“25 国证 K1”、“25 国证 Y2”、“25 国证 Y3”、“25 国证 07”、“25 国证 08”、“25 国证 1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 （一）撤销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二）发行人三分之一董事变动

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累计变动人数达到 2025 年初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董事刘小腊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小腊先生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2、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昊先生当选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其离任之后将不再担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衣龙新先生当选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58)，胡昊先生和衣龙新先生简历如下：

胡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0月，硕士。胡昊先生曾任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副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大客户营销四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衣龙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12月，博士。曾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发行人于2025年9月16日发布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发行人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明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守文先生当选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李明先生和张守文先生简历如下：

李明先生，出生于196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李明先生曾任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人事部副科长、科长、行长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人事部业务经理，深圳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能源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等职务。2024年11月加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守文先生，出生于196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4国证F1”、“24国证F2”、“24国证04”、“24国证05”、“24国证06”、“24国证07”、“24国证08”、“24国证09”、“24国证10”、“25国证01”、“25国证02”、“25国证03”、“25国证04”、“25国证05”、“25国证06”、“25国证Y1”、“25国证K1”、“25国证Y2”、“25国证Y3”、“25国证07”、“25国证08”、“25国证1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联系人：郭睿

联系电话：010-88005006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重大事项（关于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和三分之一董事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